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201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01105A00_ATTCH1.doc、020110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同時停止適用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25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及該處理要點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20201105